# 醒吾高級中學 文書檔案管理辦法

經110年8月20日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修訂 110年9月17日經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: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與文書處理手冊。
- 二、文書作業程序
  - (一)簽收
  - (二)拆驗
    - 1. 普件拆驗:點驗來文及附件名稱、數量是否相符,如有錯誤或短 缺,應於公文上註明並以電話或書面向發文機關查詢核對。
    - 2. 密件拆驗:收發人員收到公文拆收後,如有機密文件,應由校長或校長授權人拆驗並指派承辦人,由文書組組長登錄取號並親送承辦人簽收。
  - (三)分文:總收發人員將公文拆驗後辦理分文。如係電子交換、傳真、電報或外文文電亦同。
  - (四)編號及登錄:紙本文於來文正面底部加蓋收文日期編號章,並將來文 機關、文號、速別、文別、附件及主旨摘要登錄於公文管理系統。列 印總收文登記簿,由總務處派員送至承辦人簽收辦理。
  - (五)業務承辦
    - 1. 函覆請於公文電子系統撰稿,撰稿以簡、淺、明、確為原則。
    - 2. 創稿須登錄檔號、決行層級、確實填寫收文者資料、取號、傳遞, 並於決行後傳遞送發文。如以紙本發文,須併承辦紀錄簿傳送至文 書組。

# (六)退文改分

- 1. 業務承辦人員收到總務處文書組登錄之公文後,立即審閱來文內容,發現公文之分文有誤或有疑問時,請向總務處文書組要求「改分」,經核判確定之承辦單位應即簽收承辦。
- 2. 退文改分作業視同最速件處理,原分文承辦單位不得積件延誤辦文。
- (七)校對:由文書組校對。
- (八)用印:依「印鑑管理作業」程序辦理。
- (九)封發:電子發文由總務處文書組進行線上傳遞,收文單位於次日仍無 法確認者,則改發紙本文。

# (十)歸檔

- 1. 紙本歸檔須併承辦紀錄簿傳送至文書組。
- 2. 凡經文書組掛有全校收發字號之公文,一律由文書組統一歸檔。

#### 三、公文管理

- (一)稽催
  - 1. 公文辦理期限,最速件隨到隨辦;速件不超過3日;普通件不超過7

日。

2. 逾期未結案且未辦理展期之公文,文書組將不定期印製「公文稽催單」或以電話通知,各單位須敘明逾期事由或辦理展期,經其單位主管核准後,交回總務處文書組備查。

## (二)展期

- 1. 承辦單位視來文案情繁複須經詳商或其他理由者,得酌予延長辦理期限。
- 2. 承辦文件逾期且承辦單位判定難以儘速辦畢者,得酌予延長辦理期限。
- 需辦理展期之公文,由本校文書組提供空白「來文展期申請單」, 承辦人填妥後,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回總務處文書組。

## (三)調閱

- 1. 調檔人以業務承辦人及其主管為限。
- 2. 各單位因業務所需必須調檔時,應於電子公文系統列印本校「調閱檔案申請單」並經單位主管核准。
- 3. 調閱機密案件,應依本校機密文件處理程序規定,經核准權限辦理 調閱。
- 4. 調檔人應對所調檔案負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,不得洩密、拆散、塗改、抽換、增損、轉借、轉抄及遺失,非經簽准不得複印。

# 四、檔案分類與編案

- (一)檔案分類:紙本歸檔之公文依分類號分別存檔。
- (二)編目歸檔:應於每年2月底前將去年紙本公文編目,依分類號個別編冊,進行清點、拔釘、整卷與裝訂。每卷寬度不逾3公分。卷冊封面應紀錄年度、分類號、檔名及卷號。
- 五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